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会议于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上午召开，因当前疫情防控所需，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召开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于二〇二二年四月四日以书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其中 4 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杨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第五项和第九项议案关联董事王风斌回避表决，该两项议案以六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第十二项议案非独立董事回避表决，该项议案以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均以七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一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一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一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对二〇二〇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截至 2021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82,714,087.85 元，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故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22-013 号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 2022-2023 年度需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 10 亿元融资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借新还旧贷款、票据业务、信用证开证额度、贷款重组以及金融机构可支持的其他业务品种，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可由非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的各种融资），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此额度上浮 10%范围内负责办理本年度融资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相关机构就融资事宜进行谈判磋商，决定融资方、具体融资金额、融资方式、期限等，与融资方签订融资协议及全部相关文件等。授权有效期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开始到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截止。如债权机构需要，公司将以自身拥有的机器设备、不动产权、对外参股公司股权等资产提供担保。同时，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也将根据本公司的融资需求，为本公司提供担保。该担保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关于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相关规定。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22-014 号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22-015 号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22-015 号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22-016 号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五年发展规划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22-017 号公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第一、三、四、六、七、九、十、十一、十二项议案及《关于公司二〇二一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召开时间等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